

# 检验检测报告

##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：QX240123131801612

项目名称：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：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：有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  
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Anhui Qingxi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

## 声 明

1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名，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；涂改、增删、缺页或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时本报告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）的报告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，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，经批准复印的报告，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4. 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于送检样品，报告中的样品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8.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9.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符合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，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10.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公司名称：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德路 175 号合肥启迪科技城创客空间 D 幢 5 层

检测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习友路 6855 号 C-5 厂房 201 西南角

联系电话：0551-65230880

网 址：<https://www.qx-anhui.com>

# 检验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环境 监测	项目编号	QX240123131801612
委托单位名称	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三路北侧
受检单位名称	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三路北侧
样品来源	自行采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采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样人	夏树林、魏康健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采样日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样日期	2024.08.05	检测周期	2024.08.05~2024.08.08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、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	
检测依据	见表 5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表 5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见表 1~表 4   <p>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：2024年08月13日</p>		
备注	/		

编制：夏蕾

审核：刘岩松

签发：余露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表 1:
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			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检测结果		
			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4.08.05	DA002(锅炉房)出口	氮氧化物	第 1 次	ND	/	/
			第 2 次	ND	/	/
			第 3 次	ND	/	/
		二氧化硫	第 1 次	ND	/	/
			第 2 次	ND	/	/
			第 3 次	ND	/	/
		低浓度颗粒物	第 1 次	ND	/	/
			第 2 次	ND	/	/
			第 3 次	ND	/	/
备注	1.基准含氧量为 3.5%，由客户提供； 2.排放浓度根据 GB 13271-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5.2 大气污染物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进行折算； 3.若样品的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，用“ND”表示； 4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方法检出限，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无法计算。					

表 2 有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: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频次	烟气温度 (°C)	烟气流速 (m/s)	含湿量 (%)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含氧量 (%)	烟道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排气筒高度 (m)
2024.08.05	DA002(锅炉房)出口	第 1 次	111.0	5.4	7.89	8087	5.1	0.6362	30
		第 2 次	108.5	5.7	7.91	8496	5.4		
		第 3 次	111.2	5.7	7.84	8479	5.3		
备注	排气筒高度和烟道截面积由客户提供。								

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表 3:
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		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检测结果	
			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4.08.05	DA001 (污水处理站出口)	非甲烷总烃	第 1 次	4.59	$8.26 \times 10^{-2}$
			第 2 次	3.91	$7.25 \times 10^{-2}$
			第 3 次	4.46	$8.43 \times 10^{-2}$
		臭气浓度	第 1 次	102	---
			第 2 次	107	---
			第 3 次	107	---
		氨	第 1 次	1.69	$3.04 \times 10^{-2}$
			第 2 次	1.83	$3.40 \times 10^{-2}$
			第 3 次	1.47	$2.78 \times 10^{-2}$
		硫化氢	第 1 次	0.02	$3.60 \times 10^{-4}$
			第 2 次	0.02	$3.71 \times 10^{-4}$
			第 3 次	0.02	$3.78 \times 10^{-4}$
	DA003 (二车间) 出口	非甲烷总烃	第 1 次	9.43	$7.72 \times 10^{-2}$
			第 2 次	8.32	$6.69 \times 10^{-2}$
			第 3 次	5.10	$4.08 \times 10^{-2}$
	DA004 (三四车间) 出口	非甲烷总烃	第 1 次	37.3	0.532
			第 2 次	29.9	0.413
			第 3 次	18.2	0.236
备注	臭气浓度的单位为“无量纲”，不参与排放速率计算				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表 4 有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: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频次	烟气温度 (°C)	烟气流速 (m/s)	含湿量 (%)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烟道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排气筒高度 (m)
2024.08.05	DA001 (污水处理站出口)	第 1 次	34.1	9.1	2.21	17990	0.6362	25
		第 2 次	34.7	9.4	2.16	18553		
		第 3 次	34.3	9.6	2.09	18905		
	DA003 (二车间) 出口	第 1 次	34.4	5.3	2.03	8185	0.5027	30
		第 2 次	34.0	5.2	2.01	8046		
		第 3 次	33.7	5.1	2.08	8000		
	DA004 (三车间) 出口	第 1 次	29.6	5.8	2.21	14253	0.7854	30
		第 2 次	29.3	5.6	2.28	13808		
		第 3 次	31.7	5.3	2.11	12977		
备注	排气筒高度和烟道截面积由客户提供。							

表 5: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及编号 (含年号)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		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/GC9790II	0.07mg/m <sup>3</sup>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/T6 新悦	0.25mg/m <sup>3</sup>
硫化氢	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TU-1810	0.01mg/m <sup>3</sup>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十万分之一天平 /AUW120D	1.0mg/m <sup>3</sup>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/ZR-3260D 型	3mg/m <sup>3</sup>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/ZR-3260D 型	3mg/m <sup>3</sup>

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



# 检验检测报告

附部分采样照片:

